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进口预付款保险条款

第一章 适保范围

第一条 本保单投保人须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进口经营权的企业，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进口交易：

- (一) 货物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
- (二) 进口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且明确约定预付款金额、支付期限和国外供应商退还预付款的条件和期限；
- (三) 信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期限。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保险期间（保单有效期）内按照进口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后，依据进口合同有权要求并且已经要求国外供应商退还该预付款，但因下列风险发生导致其不能收回相应款项，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按照本保单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商业风险，包括：
 1. 国外供应商破产或者无力偿付债务；
 2. 国外供应商拖欠应退还的预付款。
- (二) 政治风险包括：
 1. 国外供应商所在国家（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禁止或限制国外供应商以进口合同约定的货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被保险人退还预付款；
 2. 国外供应商所在国家（地区）或退款须经过的第三国颁布延期付款令；
 3. 国外供应商所在国家（地区）发生战争、内战、叛乱、革命、暴动；
 4. 导致国外供应商无法退还预付款、经保险人认定属于政治风险的其他事件。

第三章 除外责任

第三条 无论本保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汇率变更引起的损失；
- (二) 通常由货物运输保险或其他保险承保的损失；

(三) 由于被保险人未能及时获得各种所需许可证、批准书或授权，导致进口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而引起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违约、欺诈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者被保险人代理人破产引起的损失。

(五) 被保险人从其境外关联公司进口，由于商业风险引起的损失；

(六) 国外供应商的代理人破产、违约、欺诈或其他违法行为引起的损失；

(七) 在下列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向国外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所造成的损失：

1.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保单条款第二条项下任一风险已经发生；
2. 支付预付款前，依照相关进口合同或法律规定，被保险人有权拒绝或中止履行支付预付款义务。

(八) 本保单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损失。

第四章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保单项下，保险人的责任限额包括最高赔偿限额和信用限额。

(一) **最高赔偿限额是指，在本保单年度有效期内，对被保险人按本保单规定申报的预付款，保险人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最高限额。**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

(二) **信用限额是指，对于被保险人向特定国外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保险人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但具体赔偿金额按本保单约定的赔偿比例计算。**

(三) 对于本保单约定保险范围内的预付款，被保险人应为每一国外供应商向保险人书面申请信用限额。保险人批复的信用限额对其生效后支付的相应预付款有效，在本保单保险期间（保单有效期）内，除非特别注明，可循环使用。

(四) 当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时，保险人有权调整或撤销信用限额，并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该调整或撤销适用于书面通知列明生效日期之后支付的预付款。

(五) 自被保险人针对特定国外供应商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之日起，已批复的该国外供应商信用限额自动撤销。

(六) 自新的信用限额生效日起，保险人原批复的信用限额自动失效。该失效信用限额项下的保险责任余额自动归于新批复的信用限额项下。

(七) 信用限额的调整或撤销不影响保险人此前已承担的保险责任。

第五章 申报

第五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申报方法，以保险人规定的格式申报约定保险范围内向国外供应商支付的所有预付款。

第六条 漏申报、迟申报、误申报

(一) 对于被保险人未申报的预付款,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于被保险人误申报的预付款, 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对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的预付款, 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补报。如果在补报前损失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引起损失的事件已经发生, 保险人对该补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如果被保险人故意不报或者漏报, 对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所有预付款遭受的损失, 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已收保险费。

第六章 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

(一) 保险人按《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方式计算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期限内缴纳保险费。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保险费,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申报的相关预付款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三) 当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时, 保险人有权修改保险费率, 并书面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修改后的费率自修改通知列明的生效日起生效。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拖欠保险费超过规定期限 60 日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单, 并书面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本保单自该通知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日起解除, 本保单项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缴纳的所有保险费不予退还。本保单的解除不影响解除日前保险人按照本保单规定应承担的保险责任。

第七章 可能损失、索赔和定损核赔

第八条 可能损失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保单条款第二条项下拖欠风险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或其他风险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是索赔的前提条件。被保险人未能在本保单规定期限内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 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如果被保险人在规定期限后 180 日内仍未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 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 被保险人如收到任何款项、货物或其他权益, 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条 索赔时, 被保险人应在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 120 日内向保险人提交《索赔申请书》以及《索赔单证明细表》列明的相关文件和单证。超过上

述期限，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受理索赔申请，但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不全而又未能按保险人要求提交补充文件的，保险人有权拒绝受理索赔申请。

第十一条 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保险人应在 120 日内核实损失原因，并将核赔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本保单另有规定除外。**在不超过最高赔偿限额的前提下，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核定损失金额与信用限额从低原则确定赔付基数。该赔付基数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申报的预付款金额，赔偿金额为该赔付基数与本保单约定的赔偿比例的乘积。**

第十二条 对有预付款还款担保或进口合同双方存在纠纷，或进口合同未明确约定预付款金额、支付期限和国外供应商退还预付款的条件和期限的情况，保险人定损核赔的原则是：

（一） 对有预付款还款担保的进口合同，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在担保人按担保协议付款以前，或者被保险人对担保人申请仲裁或者在担保人所在国家（地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且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二） 因进口合同双方存在纠纷引起国外供应商拒绝退还预付款，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在被保险人对国外供应商提起仲裁或在国外供应商所在国家（地区）提起诉讼并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三） 对未明确约定预付款金额、支付期限和国外供应商退还预付款条件和期限的进口合同，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在被保险人与国外供应商对应退还预付款金额和期限达成书面协议之前，或在被保险人对国外供应商提起仲裁或在国外供应商所在国家（地区）提起诉讼并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且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四） 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项下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被保险人先行支付。在被保险人胜诉且损失属于本保单项下责任时，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按权益比例分摊上述费用。否则，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保险人定损核赔时，应扣除下列款项：

（一） 国外供应商已支付、已抵销、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放弃债权的部分以及被保险人已同意接受国外供应商反索赔的部分；

（二） 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收回的相关款项、权益或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变卖货物或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及担保人支付的款项等；

（三） 被保险人已从国外供应商处获得的其他货物、款项或者其他权益；

（四） 被保险人根据进口合同应向国外供应商收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五) 其他不合理的款项和费用。

第十四条 定损核赔时，如涉及货物处理，在被保险人处理完货物前，保险人原则上不予定损核赔。被保险人处理货物的方案事先须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追 偿

第十五条 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指示自行追偿或委托保险人进行追偿，否则，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在被保险人委托保险人追偿的情况下，如查明被保险人所遭受损失属于保险人赔偿责任，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按照各自权益比例分摊追偿费用。如查明被保险人所遭受损失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责任，追偿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第十七条 在保险人赔付后，被保险人应将赔偿所涉及的进口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同时，被保险人仍有义务协助保险人向国外供应商追偿。**如果国外供应商不退还预付款，并坚持要求实际履行合同供货义务时，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处理货物。**追回欠款或货物处理变现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按照在本保单项下各自的权益比例分摊追偿费用和追回款。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从国外供应商追回或者收到的任何款项，在与保险人分摊之前，视为代保险人保管，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人应得部分退还保险人。

第十八条 保单约定的风险发生后，无论被保险人与国外供应商是否有特别约定，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从国外供应商处获得的任何款项、权益或货物均视作国外供应商按时间顺序履行其对被保险人所负的交货或退款义务。

第十九条 赔付后出现下列情况的，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退款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及相关利息：

(一) 保险人发现被保险人与国外供应商存在预付款担保或纠纷，或被保险人未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存在欺诈行为或与国外供应商有恶意串通行为；

(二)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擅自减免国外供应商的还款义务或者与国外供应商私自达成还款或和解协议；

(三) 由于被保险人原因致使保险人不能全部或部分行使代位求偿权；

(四) 保险人查明致损原因不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

第九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就本保单约定保险范围内的预付款向其它机构投保信用保险。

第二十一条 对于可能影响保险人风险预测、费率厘定、限额审批和理赔追偿的信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真实、全面、准确、及时地告知保险人。支付预付款后，被保险人应经常检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督促国外供应商履行合同。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关于国外供应商的负面信息以及本保单条款第二条项下任一风险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书面通知保险人。国外供应商进入破产程序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在相关法院或机构登记债权。

第二十二条 申请信用限额后，被保险人变更预付款退还条件、期限、转让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保险人权益的进口合同内容时，应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对相关预付款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核查与本保单相关的账册、合同、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保险人应对相关资料保密。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对本保单条款、单证以及保险人提供的有关国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保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按本保单规定履行其义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应尽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或解除保单，并不退还已收保险费。**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保单以美元或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商定的其他货币作为计价单位。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单项下，如涉及货币折算，保险人将依据以下原则处理：

（一）对于非美元计价的预付款申报，以预付款支付当月第一个工作日零时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基准价（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以外采用中国银行折算价，下同）、非美元外币与美元的外汇牌价为基础，将非美元预付款申报额折算成以美元为货币单位的申报额，并作为保险费计算依据。

（二）对于非美元计价的索赔，在定损核赔时，以涉案首笔预付款支付予国外供应商当月第一个工作日零时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基准价、非美元外币与美元的外汇牌价为基础，折算成以美元为货币单位的赔偿金额。

（三）对于赔付后追回款项以及相关追偿费用，以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最早收到相关款项或支付相关费用当月第一个工作日零时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基准价、非美元外币与美元的外汇牌价为基础，折算成以美元为货币单位的分摊金额。

第二十八条 本保单保险期间（保单有效期）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如一方有意终止本保单，应在本保单保险期间（保单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则本保单于届满之日终止。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应当及时签发保单。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保险期间（保单有效期）内有权解除本保单，并应书面通知保险人。本保单自该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解除，本保单项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缴纳的所有保险费不予退还。该解除不影响解除日前保险人按照本保单规定应承担的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转让、抵押、质押、典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本保单项下权益的行为，对保险人无任何约束力。由此给保险人造成的损失，被保险人应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本保单以中文文本为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保单条款中相关名词按下列含义解释：

（一）本保单：指本《进口预付款保险单》，其中包括《投保单》《保险单明细表》、《批单》、《条款》、《国家（地区）分类表》、《信用限额申请表》、《信用限额审批单》、《索赔单证明明细表》、《委托代理协议》、《进口预付款申报单》及其它相关单证。

（二）保险人：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三）国外供应商：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并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关进口合同的企业。

（四）预付款：指在相关进口合同项下，在收到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之前，被保险人向国外供应商提前支付的预付货款、订金或经保险人认定具有预付性质的其他款项。

（五）支付预付款：指被保险人根据进口合同、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以及发票等相关单证，办理进口预付款的付汇手续。支付预付款日期，以银行付讫日期为准。

（六）信用期限

信用期限的起止日期为：

1. 自被保险人按照进口合同约定向国外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日起；
2. 至国外供应商按照进口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按照进口合同应退还上述预付款之日止，以迟者为准。

（七）负面信息：指关于国外供应商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废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交货义务以及其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消息或资料。

（八）关联公司：是指与被保险人在股权、经营或人员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拥有或控制关系的公司；或者与被保险人共同为第三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公司。

（九）追偿费用：指在追偿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认证费和执行费等，以及追回欠款后支付给追账公司或者律师事务所的佣金。

（十）破产：指依照国外供应商、被保险人或他们的代理人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国外供应商、被保险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已进入破产程序，或法院、有权机关依法采取了其它使国外供应商免受债权人直接追偿的措施。

（十一）拖欠：指根据进口合同规定，国外供应商超过应退还日期仍未退还相关预付款。